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 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會)	110年度補助辦理犯罪被害 人保護業務	109/11/24	2,646,000	
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真愛守門員—全人關懷計畫	109/12/21	1,300,000	實際補助：760,000
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 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 林分會110年度運用「緩起 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109/12/21	1,638,000	實際補助：1,030,000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士林分會	110年工作計畫	109/12/21	3,100,000	實際補助：1,855,000
5							
6							
7							
8							
9							
10							
∴							

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